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14〕17号

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

权点(不含 2011 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2011 年—2012 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会办公室转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

2.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撰写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培养方案和质量保证制度等材料，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3.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材料或专项评估报告及培养方案等材料进行抽查评估。抽查专家由学位中心、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成。抽查专家抽取办法另行规定。

4.学位授予单位在评估抽查期间，应积极配合专家评估工作。

5.学位授予单位应结合国家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评估抽查工作结束后，对本单位评估抽查工作进行评议，总结评估经验，形成评估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网站上报送评估报告。

6.学位授予单位应积极配合教育部学位中心开展抽查评估工作，做好评估材料、培养方案等材料报送工作，并配合专家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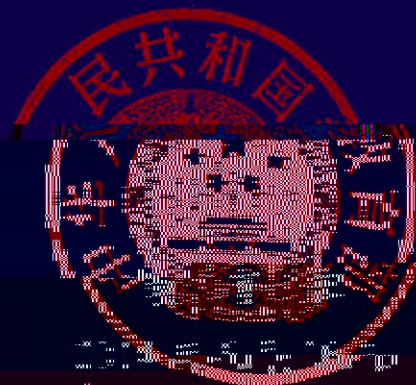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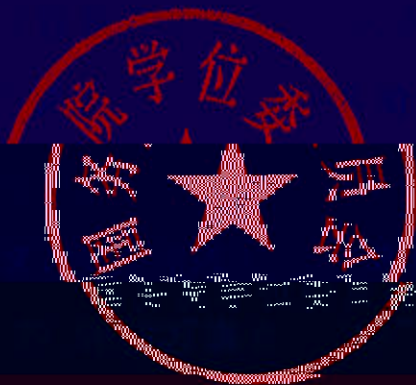
7.教育部学位中心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及其所在领域类别，并于2015年12月30日前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公布。

附件1：评估方案

附件2：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3：专项评估专家抽取办法
附件4：专项评估专家评估报告撰写指南
附件5：专项评估专家评估报告撰写指南

向社会公开。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的重要环节。



峯楡呼礮恠咳胛眩齒嫪礮甬威渟嚆槍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指定)

拆娒	敗般憎滁懷魂